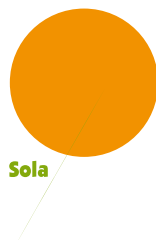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偉安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其中一位法定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會計)，同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三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努力及作出之貢獻致謝，並對楊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